

#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51)

## 一、学位点简介

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于 2014 年获批金融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金融学院是我校成立时间早、开设专业多、办学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社会声誉好的学院之一。学院具有优良的教学和科研条件，金融学科是江苏省重点学科，拥有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 1 个、江苏省优秀教学团队 1 个、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 个、江苏省重点实验室 1 个、江苏省高校人文社科校外研究基地 1 个。

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点设置有金融科技与金融机构、资本市场与量化投资、衍生工具与低碳金融、金融审计与金融监管四个方向。学位点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的有机融合；同时积极适应我国金融行业发展趋势，将理论课程与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课程相结合，加强金融案例教学，强化实践教学创新，突出实践能力培养；学位点加强与境外大学和各类金融机构合作，建设一批稳定的实践教育基地，构建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合作机制，凸显在金融分析、金融机构业务与经营、金融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碳金融等专业领域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培养特色。

## 二、培养目标

培养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学领域理论和技能，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的进取和创新精神，较强的从事金融分析、金融风险管理和金融机构管理等业务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1.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团结合作，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敬业精神和致公情操。

2. 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与技能，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的进取和创新精神，熟悉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运作，系统掌握金融分析、金融风险管理和金融机构业务与经营相关领域的前沿知识和技能，较强的从事金融分析、金融风险管理和金融机构管理等业务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业人才；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能够应用金融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学科外文文献，具有一定的国际交流能力；具有较强的论文写作能力和沟通能力；毕业后能胜任政府、经济部门与企事业单位等管理与实务工作。

### 三、研究方向

#### 1. 金融审计与金融监管

本方向主要以金融审计和金融监管理论为基础，要求学生熟悉金融审计和金融监管的基本法规，熟悉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运作，能利用金融审计方法解决金融监管中的现实问题，毕业生主要面向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就业。

#### 2. 金融科技与金融机构

本方向主要以金融科技和金融机构理论为基础，要求学生熟悉以区块链、加密货币为代表的金融科技理论和金融机构的运营与管理，熟悉金融科技在金融机构运营管理中的应用途径和发展趋势，能运用金融科技理论解决金融机构运营管理中的现实问题，毕业生主要面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就业。

#### 3. 资本市场与量化投资

本方向主要以资本市场与量化投资理论为基础，要求学生熟悉资本市场的组织结构与运作机理，熟悉以机器学习、算法交易为代表的量化投资理论与技术，能够量化投资方法解决资本市场中的现实问题，毕业生主要面向基金、证券等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部门就业。

#### 4. 衍生工具与低碳金融

本方向主要以衍生金融工具和低碳金融理论为基础，要求学生熟悉低碳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基本法规，熟悉低碳金融衍生工具的主要类型与开发设计，能利用衍生工具解决低碳金融中的现实问题，毕业生主要面向能源企业和金融监管部门就业。

### 四、学习年制

基本学制为2年，最长不超过4年。

### 五、培养方式

1. “学分制”管理。研究生必须完成学校规定课程的学习与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毕业；通过科研成果考核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可按学位申请程序申请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2. “双师制”指导。聘请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实践部门、政府部门有关专家组成校外实践导师团队；遴选专业契合度高、科研能力强的教师组成校内专业导师团队；一生双师，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承担研究生指导工作。

3. “重实践”教学。聘请金融机构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专题讲座或承担部分研究生课程；聚集金融领域最新实践和关键问题，突出理论讲授与案例教学的深度融合，注重情景式、研讨式等方法的综合运用，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4.“多元化”考评。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的有机统一，综合过程表现和期末表现评定学习成绩；根据平时作业、期中考试、案例分析、课堂讨论、读书笔记、论文阅读评定过程成绩；根据期末考试或专题报告结果评定期末成绩。

5.“强思政”培养。以金融行业典型案例切入，在专业教育中注入思想政治元素和职业道德元素，实现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同向同行，树立正确的风险意识和职业道德伦理，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 六、培养基本环节与学分要求

全日制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F）的毕业应修总学分为41学分。其培养环节包括：公共课（7学分，必修）、专业核心课（12学分，必修）、选修课（至少修满16学分）、先修课（不计学分）、社会实践（4学分，必修）、学术讲座（1学分，必修）、体美劳教育（1学分，必修）、文献阅读（不计学分）、学位论文（不计学分，毕业和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

相关具体要求：

1. 先修课。跨专业录取的考生在入学时须通过先修课课程考试。如考试不通过，需要补修相关本科课程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毕业。先修课课程包含：

（1）货币银行学：推荐教材《金融学》第五版，黄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2）证券投资学：推荐教材《证券投资学》第五版，吴晓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2. 社会实践。未曾参加工作或参加工作不满2年的研究生应参加不少于6个月的社会实践，可以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并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已参加工作满2年的研究生可以不参加社会实践，但须以修其他课程所获学分替代。集中实践时间为第三学期。此外，在校期间应积极参与劳动实践、体育活动及其他文体艺术活动。

3. 学术讲座。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培养期间至少参加10次学术讲座，并提交相应学术报告给导师，导师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交所在学院登记。

4. 文献阅读。具体推荐阅读的书目及期刊详见附件2。

具体课程设置见下表，其中核心课程简介详见附件1。

表 1：课程设置计划表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是否学位课	开课部门	
必修课	公共课	MK10020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4	1	是	马克思主义学院	
		WY10061	英语（专硕）	3	51	1		外国语学院	
		JR10010	职业道德与论文写作	2	34	1		金融学院	
	共同核心课	JR20140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3	51	1	是	金融学院	
		JR20150	公司金融	3	51	1		金融学院	
		JR20160	金融理论与政策	3	51	1		金融学院	
	方向核心课	方向 1	JR20100	金融审计	3	51		2	金融学院
		方向 2	JR20030	银行管理学	3	51		2	金融学院
		方向 3	JR20250	投资学	3	51		2	金融学院
		方向 4	JR20280	衍生金融工具	3	51		2	金融学院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至少修满 12 学分）	JR50150Z	金融机构经营管理	2	34	1		否	金融学院
		JR50110T	金融政策与金融监管	2	34	2			
		JR50160Z	金融资产定价与风险管理	2	34	2			
		JR50170Z	行为金融学	2	34	2			
		JR50180Z	金融史专题	2	34	2			
		JR50190Z	金融数据分析	2	34	1			
		JR50210Z	财富管理	2	34	2			
		JR50220Z	金融风险管理专题	2	34	2			
		JR50230Z	固定收益证券	2	34	1			
		JR50140Z	证券投资分析	2	34	2			
		JR50270T	经济金融学前沿	2	34	2			
		JR50300T	国际金融前沿问题研究	2	34	2			
		JR50310T	金融科技发展与监管	2	34	2			
		JR50240T	当代中国金融审计史	2	34	2			
		JR50340Z	碳金融市场发展专题	2	34	2			
		JR50350Z	量化投资	2	34	2			
	公共选修课 （至少修满 4 学分）	1. 在导师指导下选修，至少修满 4 学分；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自然辩证法概论，须二选一； 3. 非审计会计专业至少选修一门审计类课程，学分不限； 4. 跨学科专业（含跨文化类、文史哲类课程）至少选修 1 门课，学分不限； 5. 其他选修课程见《南京审计大学研究生公共选修课一览表》。				否	各学院		
	先修课	1.货币银行学； 2.证券投资学				否			
	社会实践		4	—	2-4	否			
	学术讲座		1	—	1-4	否			

体美劳教育		1	—	1-4	
学位论文		—	—	3-4	毕业和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
毕业应修总学分	41				

## 七、课程考核与中期考核

1. 课程考核。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随堂考查两种，可根据课程特点分别采取笔试、口试、笔试加口试、课程研究报告、课程论文等形式，或开卷、闭卷等方式。每门课程的试题应覆盖 2 本主要教材和 10 本左右参考书的内容，其中，10 本参考书内容应不少于 30%。

2. 社会实践考核。研究生社会实践须有明确的内容要求、合理的时间安排和严格的考核方法。研究生在完成社会实践后，应填写社会实践总结报告，由实践单位给予评价并加盖公章。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分多个单位进行实践的，每个单位都需出具实习鉴定。

3. 中期考核。由所在学院组织学科点负责人和导师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情况，同时对研究生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考核小组应本着公正、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研究生作出评价。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对完成学业有困难者，劝其退学或作肄业处理。

4. 体美劳教育考核。获取途径包括选修美育课程、参与由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或学院组织的体美劳活动，积满 17 个课时后由各学院审核后给予学分。

## 八、学位论文与学位申请

本学位点学位论文与学位申请应达到以下要求：

1. 符合《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管理规定》《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南京审计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实施办法》《南京审计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南京审计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及管理办法（试行）》的条件和要求。

2. 依据 1.中文件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和学位申请仍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学位论文的开题、预答辩与答辩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
- (2) 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